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7樓  
承辦人：黃楷翔  
電話：04-7531880  
電子信箱：a9261106@chc.edu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彰化市民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24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1011216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重申本縣國民中小學（含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中部）應依規定實施健康教育課程，以落實教學正常化之政策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11年本縣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委員會第1次會議提案辦理。
- 二、查「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」第3點第3款及第4點第2款第2目之（1）規定，學校應依課綱規定安排課程，並督導教師依課程計畫及課表等規定授課，教學內容並能落實課綱之精神與內涵。按前開會議兒少代表辦理問卷調查之結果，本縣仍有學校於健康教育課程未依規定實施教學並挪作他用，應立即改善；本府已將各校是否依規定實施教學納入教學正常化視導之重點項目，請學校務必依法辦理，以維護學生受教育之權利。
- 三、復查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—柒、實施要點——一、課程發展——（二）課程設計與發展」規定，課程設計應適切融入性別平等及相關議題，必要時由學校於校定

教務處 收文:111/03/25



1110001050

無附件



課程中進行規劃。據此，隨著社會的變遷與時代的推移，議題內涵亦會發生改變或產生新議題，故建請學校宜對議題具備高度敏覺性，因應環境之變化，活化與深化議題內涵，並依學生的身心發展，適齡、適性地設計具創新、前瞻與統整之課程計畫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(附設國中部)、正德學校財團法人彰化縣正德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裝

訂

線

